

法規名稱	計算生物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6/01
制定單位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計算生物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計算生物醫學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生命科學與電腦資訊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計算生物學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計算生物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需修滿必修課程 8 學分、選修課程 10 學分(含)以上。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之科目，方可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 年 10 月 15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16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1 月 13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06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10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